

DEACONS  
的近律師行

RAJAH & TANN ASIA

2024 版



香港 - 新加坡  
金融科技  
法律指南

# 内容

1. 概述	03
2. 法律框架和监管环境	05
3. 数据保护和隐私	28
4. 网络安全	38
5. 知识产权	42
6. 反洗钱	54
7. 在香港和新加坡设立业务	62
8. 人才和劳动力发展	70
9. 拓展前瞻	76

## 概述

香港和新加坡都是高速发展的国际金融中心，以促进业务增长和创新而闻名，同时确保其金融市场监管能够保护投资者并增强国际社会对市场稳定的信心。有鉴于此，这两个司法管辖区都采取了相关政策，使其成为对金融科技企业的设立和发展具有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

由于金融科技的迅速发展，与金融科技有关的法律和监管制度必须灵活，以确保在创新和市场信心之间保持平衡。香港和新加坡都拥有成熟的以普通法为基础的法律体系、完善的监管框架和健全的经验丰富的机构。

随着时代的发展，金融科技正在改变着金融服务行业，并为全球市场创造持续的机会。随着金融科技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计划拓展国际业务的企业可以先行了解投资目的地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再进行下一步的投资。

本次的近律师行（香港）和立杰律师事务所（新加坡）共同合作，就在香港和/或新加坡开展金融科技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推出第一版的比较性概览，涵盖的领域包括监管环境、数字产品的营销和销售、数据保护和隐私、知识产权、反洗钱制度、公司和人才发展等。

我们衷心希望本指南对您有一定的帮助——如果您对本指南的后续版本的改进有任何意见，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希望有机会帮助您了解当地的法律和监管制度，协助您在香港和新加坡进行投资。

的近律师行（香港）和立杰律师事务所（新加坡）都是各自地区内杰出的律师事务所，在金融科技行业有着丰富的经验。如果您有任何进一步的咨询或需要任何协助，欢迎随时通过本指南中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 “金融科技”的概念及其在香港和新加坡的发展

金融科技利用数字技术提供金融服务和产品。近年来，由于技术进步和消费行为的改变，金融科技行业经历了指数级的增长。通过提供创新、便捷的解决方案来满足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金融科技公司正在彻底改变传统的金融服务行业。

香港和新加坡是亚洲两大金融中心，拥有蓬勃发展的金融科技生态系统。两地都推出了一系列政府措施来鼓励金融科技创新，同时还拥有支持性的监管环境、强大的金融基础设施和高技术劳动力，这些都使它们成为吸引金融科技企业的投资目的地。因此，近年来越来越多的金融科技公司在香港和新加坡设立。



在香港和新加坡从事金融科技业务的好处包括：

## 在香港和新加坡从事金融科技业务有哪些好处？

- ◇ 拥有一个庞大而成熟的金融市场
- ◇ 支持金融科技创新的监管环境
- ◇ 保护投资者和消费者的强大法律和监管框架
- ◇ 政府对金融科技发展的大力支持和激励措施
- ◇ 高技术劳动力和人才发展计划
- ◇ 获得由投资者、加速器和行业协会组成的生态系统的支持



The background is a complex, futuristic digital interface in shades of blue. It features a central scale of justice icon, surrounded by various data visualization elements like charts, graphs, and icons. The interface has a curved, tunnel-like perspective, suggesting a deep dive into digital data or a complex system.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clean, modern, and high-tech.

# 法律框架和监管环境

# I. 数字代币的发行/发售

## 概览

是否制定有专门的数字代币的法规, 还是通过现行法律对数字代币进行监管?

### 香港

香港目前尚未制定专门的监管数字代币的法律。凡是符合《证券及期货条例》下“证券”或“期货合约”定义的代币, 都适用香港的证券法。不属于《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证券”或“期货合约”的实用代币则不属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监管范围。

### 新加坡

主要适用法律是《2019年支付服务法》(“《支付服务法》”), 该法对与数字支付代币(“数字代币”)相关的服务进行监管。目前, 数字代币的交易和便利数字代币交易的活动受到监管。即将对《支付服务法》进行的修订将扩大监管范围, 纳入数字代币的保管、转让和经纪服务。此外, 具有其他金融产品(如证券、集体投资计划单位、衍生品合约或商品)特征的代币可能会受到其他金融监管法规的单独监管, 如《2001年证券与期货法》(“《证券与期货法》”)、《1992年商品交易法》(“《商品交易法》”)或其他法律。





## 证券型代币

### 1. 什么是证券型代币？

#### 香港

代表 (1) 公司所有权权益或权利，允许代币持有者在公司清盘时收取股息或参与公司剩余资产的分配；或 (2) 代币发行条款规定发行人有义务偿还代币持有者本金（即代币投资额和利息）的债券；或 (3) 或集体投资计划中的权益，即代币收益用于投资，由计划运营者集体管理，目的是使代币持有者参与分享这些投资带来的收益的代币。因此，代币可被视为“证券”，受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和《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管辖。

#### 新加坡

根据新加坡法律，“证券型代币”本身不受监管，也不是一个定义术语，但具有传统“证券”或“集体投资计划单位”特征的代币将根据《证券与期货法》受到监管。需要对代币的结构和特征（包括所附权利）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属于此种情况。

受《证券与期货法》监管的“证券”包括股权证券和债务证券；前者包括代表公司所有者权益（包括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或收取股息或分享利润的权利，或在公司清盘时参与公司剩余资产分配的权利）的代币，而后者包括证明或确认债务的代币，如具有债券、票据或其他债务性质的代币，其典型特征是定期支付利息，并在金融产品到期时返还本金。如果代币的收益由计划经营者集体管理，目的是使持有者能够参与或从这种管理中获得利润、收入或其他付款或回报，则这种代币可被视为“集体投资计划单位”。



## 2. 发行或进行证券型代币交易是否需要取得牌照？

### 香港

需要。任何在香港发售、推广或分销证券型代币的中介必须按第1类（证券交易）受规管活动取得证监会牌照。如果某人主动向香港公众推销其所提供的任何服务，并且在香港提供该服务会构成受规管活动，则该人将被视为经营该受规管活动的业务。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其设立在以香港以外的地区，在香港主动地推销其服务之前，也需要获得相应的牌照。在未获得有关牌照的情况下，在香港开展推销、分销或交易证券型代币业务将构成刑事犯罪，除非存在豁免情况<sup>1</sup>。

<sup>1</sup>请注意，在香港开展与证券型代币有关的其他受规管活动业务（如就证券型代币提供建议或管理证券型代币投资组合），须遵守额外的发牌规定。

<sup>2</sup>与证券有关的财务咨询活动受新加坡《2001年财务顾问法》（“《财务顾问法》”）的单独监管。证券型代币资产组合的管理也可能作为基金管理活动受到《证券与期货法》的监管。

### 新加坡

需要。从事资本市场产品（包括“证券”或“集体投资计划单位”）交易业务，包括与任何人订立或要约订立协议，或诱使或试图诱使任何人，购买或出售证券，均属于《证券与期货法》下的受监管活动。此类受监管活动的定义很广，包括与证券有关的任何招揽、营销或分销活动<sup>2</sup>。除非获得豁免，否则从事此类业务的人必须持有资本市场服务牌照。即使从事受监管活动的人总部设在新加坡境外，如果部分活动在新加坡境内进行，部分活动在新加坡境外进行，甚至全部活动在新加坡境外进行（但该活动会在新加坡境内产生重大且可合理预见的影 响），也适用发牌要求。未取得牌照（从事上述业务）构成刑事犯罪，可被处以罚款和/或监禁。





### 3. 向公众发售证券型代币是否需要注册或授权？

#### 香港

- ◇ 需要，如果向香港公众发售证券型代币，可能会触发《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的注册或授权要求，除非追用豁免。
- ◇ 证券型代币在香港类似于股票、债权凭证或债券，其发售须符合《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公司清盘条例》”）中有关股份和债权凭证发售的招股说明书要求。招股说明书需包括证券型代币发售、发行人和相关资产（如有）的所有相关信息，以及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管理团队和与投资相关的风险因素的详细信息。
- ◇ 属于集体投资计划（即基金）权益的证券型代币只有在该集体投资计划获得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授权的情况下，才能向香港公众发售。
- ◇ 证监会于2023年11月2日发布《有关代币化证监会认可投资产品的通函》（“基金代币化通函”），载明有关证监会认可投资产品（包括基金）代币化的规定。在初期阶段，证监会认为允许其认可的代币化投资产品进行一级交易是合适的，而二级交易则需要更加谨慎和仔细考虑。一般情况下，相关产品必须符合所有适用的产品认可规定；产品提供商须遵守代币化安排的若干规定；作为申请的一部分，证监会或会要求提交有关智能合约的第三方审计及法律意见；要约文件须予加强，以清楚列明代币化安排、代币的所有权表述和相关风险；以及产品提供商至少须有一名具备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合资格员工，以营运或监督代币化安排及管理相关风险。任何代币化投资产品均须事先咨询证监会。

#### 新加坡

- ◇ 向新加坡境内的人发售证券型代币须遵守《证券与期货法》的招股说明书要求，除非适用豁免。
- ◇ 招股说明书要求见《证券与期货法》第13条、《2005年证券与期货（投资要约）（股票和债券）条例》（“《证券与期货条例》”）或《2005年证券与期货（投资要约）（集体投资计划）条例》。招股说明书应包含投资者及其专业顾问做出知情投资决策所合理需要的所有信息，《证券与期货（投资要约）（股票和债券）条例》中对招股说明书中应提供的信息列出了详细的核对清单，对这一般性披露标准进行了补充。
- ◇ 如果代币属于集体投资计划，此类计划必须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授权或认可，才能向公众发售。



## 4. 是否有任何适用于证券型代币发售的安全港或豁免？

### 香港

- ◇ 如果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豁免要求，则证券型代币的发售将不受招股说明书要求和授权的约束。
- ◇ **专业投资者豁免：**专门针对专业投资者的证券型代币发售将获豁免遵守上述发售规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定义，“专业投资者”包括各类机构投资者；资产至少达4000万港元的信托法团；以及投资组合至少达800万港元的个人、法团和合伙企业。
- ◇ **私募豁免：**该豁免适用于以下情况：信息的分发方式并不构成向公众的要约，因此不属于《证券及期货条例》或《公司清盘条例》中“招股说明书”定义所禁止的范围。例如，市场普遍接受的做法是，向不超过50名不符合专业投资者资格的受要约人（非实际认购人）作出的要约将不会被视作向公众作出的要约。

### 新加坡

根据《证券与期货法》，符合证券或集体投资计划单位定义的代币的发售，可根据某些安全港豁免，豁免招股说明书登记要求，其中包括：

- **小额发售豁免：**在12个月内筹集的总金额不超过500万新元（或等值外币）的发售。
- **私募豁免：**在任何12个月内向不超过50人进行的发售。50人的限制指的是被要约的人数，而不是接受要约的人数。
- **合格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豁免：**向机构投资者（见《证券与期货法》中的定义）和合格投资者进行的发售不受招股说明书登记要求的限制。

招股说明书豁免（仅针对机构投资者的发售除外）受各种条件限制，包括要约不得附带任何广告，不得产生与要约相关的销售或促销费用，以及转售限制。

向合格投资者发售作为集体投资计划单位的“证券型代币”还需通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并将其列入金融管理局的受限计划名单。



## 非证券型代币, 如稳定币、实用代币、NFT

### 1. 稳定币是否受监管?

#### 香港

- ◇ 稳定币目前在香港不受监管, 但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财库局”) 近日宣布了一项立法建议, 要求在香港发行法币稳定币的发行人接受发牌制度的监管<sup>3</sup>。
- ◇ 根据该建议, 此类稳定币的发行者必须满足一系列条件才能获得牌照 —— 这些条件包括储备管理、稳定机制和用户赎回等方面的要求。特别是, 发行人必须确保相关稳定币的储备资产价值至少等于流通中的稳定币的面额, 并且必须是优质的和具有高流动性的。储备资产必须与发行商的其他资产分隔, 发行人应具备适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程序, 以确保妥善管理与储备资产有关的任何投资活动。
- ◇ 其他要求包括对其他业务活动的限制, 以及对财务资源、信息披露、管制、系统和管理的其他要求。未获得金管局的牌照而发行此类稳定币的行为将属违法行为。
- ◇ 该立法建议还提出金管局有权在必要时调整和修改稳定币的监管制度, 以便监管机构在必要时对任何新出现的风险和新类型的稳定币作出应对。
- ◇ 某些具有类似结构和/或性质的其他产品, 例如储值支付工具, 将被排除在法币稳定币的定义之外 (在任何情况下, 储值支付工具都将根据其自身的制度单独受到监管)。
- ◇ 只有由获发牌的发行人、认可机构、持牌法团和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法币稳定币才能在香港向公众发售。未获金管局发牌的稳定币只能由认可机构、持牌法团和持牌虚拟交易平台向专业投资者发售。
- ◇ 立法建议的公众咨询期将于2024年2月29日结束, 因此建议中所提出的监管制度的具体细节仍有待进一步修订。加密货币企业和其他相关企业应考虑其业务模式是否可能被即将出台的法规所涵盖 —— 特别是, 对与稳定币相关的钱包的监管意向可能会普遍涵盖加密货币钱包。

#### 新加坡

-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表示, 稳定币, 作为旨在保持相对于特定资产的稳定价值的加密资产, 根据《支付服务法》, 目前被视为数字代币。提供稳定币交易和/或便利稳定币交易的实体将属于受监管的数字代币服务范围, 需要满足发牌要求。
-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建议在《支付服务法》下引入一项新的受监管支付服务 —— “稳定币发行服务”, 对新加坡以新元或G10货币计价的单一货币挂钩稳定币 (“单一货币稳定币”) 的发行人进行监管 (“单一货币稳定币框架”)。所有稳定币 (无论是否为单一货币稳定币) 也将继续被视为数字代币, 数字代币服务提供者将继续受到现行数字代币监管制度的规范。在单一货币稳定币框架下, 单一货币稳定币发行者须遵守各种要求, 包括:
  - 储备资产只存放在风险极低的资产类别中, 并存放在与其自身资产分开的独立账户中;
  - 每月对其储备资产进行独立核证;
  - 允许在5个工作日内赎回单一货币稳定币。

<sup>3</sup> 见金管局和财库局《在香港实施稳定币发行人监管制度的立法建议》: [https://www.hkma.gov.hk/media/gb\\_chi/doc/key-information/press-release/2023/20231227c4a1.pdf](https://www.hkma.gov.hk/media/gb_chi/doc/key-information/press-release/2023/20231227c4a1.pdf)



## 2. 实用代币和不可兑换代币 (“NFT”) 是否受到监管?

### 香港

- ◇ 非证券和非支付相关的稳定币，以及以数码形式表现的收藏品（例如艺术品、音乐或录像）的NFT目前不受证监会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管制度规管。
- ◇ 但是，作为集体投资计划权益的零碎的或可替代的NFT可能会被视为“证券”，因而可能触发上文所述的发牌及认可要求。

### 新加坡

新加坡法律未对“实用代币”和“不可兑换代币”进行定义。根据其性质和特点，此类代币可被视为数字代币和/或其他传统金融产品，如证券、债券、集体投资计划单位或衍生品合约。不属于上述任何受监管类别的NFT或实用代币不受新加坡法律监管。



## II. 虚拟资产<sup>4</sup>交易所

### 1. 虚拟资产交易所是否受监管？

####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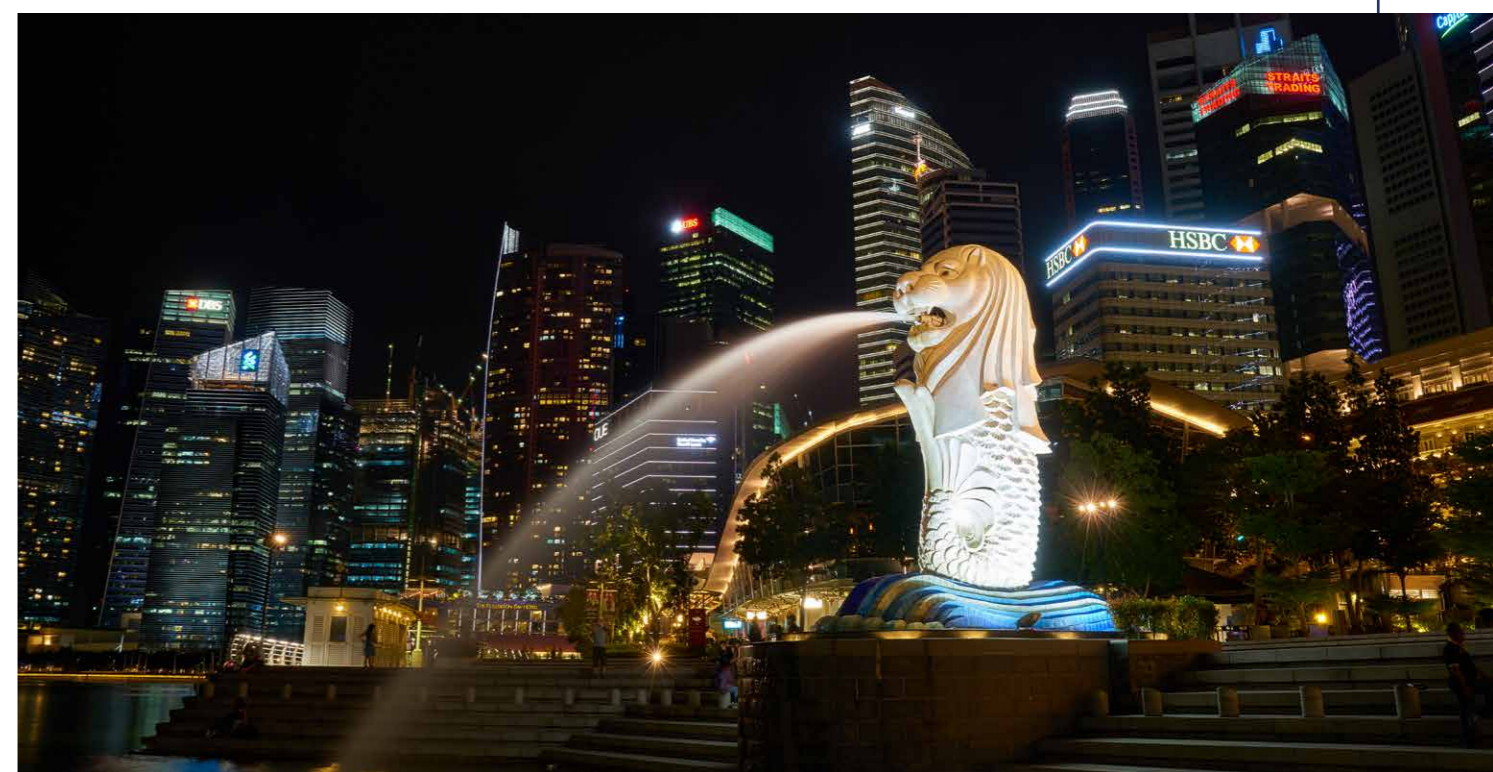
在香港，为客户配对虚拟资产并保管客户资产（法定货币和虚拟资产）的虚拟资产交易所的经营者，必须根据《反洗钱及打击恐怖主义融资（金融机构）条例》（“《反洗钱条例》”）获得证监会颁发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VASP”）牌照，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得第1类（证券交易）和第7类（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受规管活动的牌照。

#### 新加坡

在新加坡，根据《支付服务法》，便利数字代币交易的人必须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支付服务提供者牌照。“便利数字代币交易”一般是指建立或经营数字代币交易所，以供用货币或数字代币买卖数字代币。

根据《证券与期货法》，提供场所或设施供证券型代币进行集中次级交易，可能构成有组织市场的经营，从而可能需要获得受核准交易所或受认可市场经营者的牌照。

<sup>4</sup>虚拟资产是指价值的数字表征，其形式可以是数字代币（如实用代币、稳定币、证券支持代币或资产支持代币）或任何其他虚拟商品、加密资产或其他性质基本相同的资产，而不论其是否构成《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证券”或“期货合约”，但不包括中央银行发行的法定货币的数字形式。





## 2. 成为虚拟资产交易所的主要资格要求是什么？

### 香港

- ◆ **成立和注册：**成为香港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的第一步是根据《公司条例》成立公司并注册为公司（或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 ◆ **适当人选准则：**在评估拟获证监会发牌的人士（包括两名负责人员，其中一名必须为执行董事）、董事、经理及主要股东是否适合及适当时，证监会会考虑以下因素：
  - i) 与他/她将履行的职能的性质有关的教育或其他资格或经验；
  - ii) 能够胜任、诚实和公平地开展《证券和期货条例》规定的受监管活动；和
  - iii) 声誉、品格、可靠性和财务诚信。
- ◆ **外部评估：**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的申请者必须聘请外部评估人员对其拟进行的业务活动进行评估，并编写两份外部评估报告。第一阶段报告涵盖申请人的结构、管理、运营和系统。第二阶段报告包括评估员对申请人采用其政策、程序、系统和控制措施的审查和评估。
- ◆ **管理：**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必须设立一个代币准入和审查委员会。
- ◆ **保险：**赔偿方案须涵盖客户搁置状态的虚拟资产的50%和活跃状态及其他存储的100%的潜在损失。该安排可包括 i) 第三方保险；ii) 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或其任何集团公司的资金；以及 iii) 由香港认可金融机构（即银行）提供的银行担保。
- ◆ **财务实力：**获准从事第1类（和第7类）受规管活动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商必须始终保持500万港元的最低实缴资本和不少于300万港元的流动资本（或至少为其调整后负债的5%，以较高者为准）。
- ◆ **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融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必须遵守“旅行规则”（“Travel Rule”），以便在作为发单机构时，获取、记录并向收款机构提交发单人和收款人的必要信息；在作为收款机构时，获取并记录发单机构或中介机构提交的必要信息。

### 新加坡

- ◆ **注册成立：**在新加坡注册成立或拥有永久营业地或注册办事处。
- ◆ **营业时间：**在新加坡有一人在固定时间内答复和处理投诉和询问。
- ◆ **董事资格：**(i) 至少有一名执行董事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或 (ii) 至少有一名执行董事是就业准证持有人，一名非执行董事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
- ◆ **董事经验：**执行董事和首席执行官必须在运营支付服务业务方面拥有足够的经验。
- ◆ **基本资本：**拥有25万新元（大型支付机构）或10万新元（标准支付机构）的基本资本。
- ◆ **担保：**仅适用于大型支付机构，在开展业务前提供10万新元或20万新元（取决于预期交易量）的担保，担保形式可以是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缴存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 ◆ **适当人选要求：**高级职员、雇员、代表和主要股东必须符合适当人选要求。
- ◆ **内部政策和风险管理：**制定有与风险水平相称的合规和审计安排、技术风险和网络安全措施以及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政策。
- ◆ **法律意见书：**提供一份法律意见书，其中包含对在交易所上市的每种代币的风险评估和监管定性（无论作为资本市场产品受《证券与期货法》规范，还是作为数字代币受《支付服务法》规范），并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供一份申请人将支持的数字代币（包括不属于数字代币的代币）的完整清单。
- ◆ **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融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必须遵守“旅行规则”（“Travel Rule”），以便在作为发单机构时，获取、记录并向收款机构提交发单人和收款人的必要信息；在作为收款机构时，获取并记录发单机构或中介机构提交的必要信息。
- ◆ **责任书/承诺书：**可能要求申请人的母公司或相关公司出具责任书或承诺书。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能考虑的其他因素包括申请人、其控股公司或相关公司（如适用）的业绩记录和财务状况，以及申请人的运营准备情况。

### III. 货币服务运营商

我拟开展的业务可能涉及跨司法辖区转移资金, 或将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这是否会触发任何许可要求?

#### 香港

- ◇ 根据《反洗钱条例》，在香港经营的货币服务经营者在香港经营任何货币服务业务之前必须获得牌照。根据《反洗钱条例》，有两类“货币服务”受到监管，即：
  - 货币兑换服务——货币兑换，但不包括在酒店范围内经营的任何此类服务，或仅包括购买非香港货币以换取港币的交易的任何服务；及
  - 汇款服务——将款项汇入或汇出香港，或安排将款项汇入或汇出香港，或安排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收取款项。
- ◇ 根据《反洗钱条例》的规定，任何人如无牌照经营货币服务，即属犯罪。有意经营货币服务的人必须向香港海关提出申请。在牌照发放前，申请人必须符合若干准则，包括申请人的董事及最终所有人是否适当人选、审阅申请人的业务计划及反洗钱政策、视察申请人拟经营业务的处所等。
- ◇ 业务模式涉及汇款或货币兑换的公司应就是否需要货币服务运营商牌照寻求法律意见。

#### 新加坡

如果涉及汇款，相关的受监管支付服务是“国内转账服务”和“跨境汇款服务”，其中：

- 国内转账服务是指为执行或安排执行新加坡境内的付款人和收款人之间的付款交易而接受款项的服务；及
- 跨境汇款服务是指作为委托人或代理人在新加坡接受款项，以便将款项转汇或安排转汇给新加坡境外的任何人的服务，或作为委托人或代理人为或安排新加坡境内的任何人从新加坡境外接收任何款项的服务。

如果汇款服务提供者也发行支付账户或电子货币，则也将涉及“账户发行服务”和“电子货币发行服务”等受监管的支付服务。

货币兑换服务（即买卖外币现钞的服务）也属于受监管支付服务。

根据《支付服务法》的规定，上述所有服务均须符合发牌要求。



# 数据保护和隐私



## 1. 是否有专门的数据保护法？

### 香港

香港的主要数据保护法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私隐条例》”）。资料使用者必须遵守的主要规定载于六项保障资料原则（“原则”）中，概述了资料使用者应如何收集、处理和使用个人资料。概括而言：

- 第一项原则要求收集个人资料必须有合法目的、不应超过适度及以合法和公平的方法收集，并规定资料使用者应告知资料当事人其数据收集和使用的情况。
- 第二项原则要求资料使用者确保个人资料准确，且保存时间不得超过所需的期限。
- 第三项原则禁止在未事先征得资料当事人明确和自愿同意的情况下将个人资料用于任何新的目的。
- 第四项原则要求资料使用者确保个人资料的安全。
- 第五项原则规定要求资料使用者披露其个人资料的政策和实务、所持有的个人资料种类及其主要使用目的。
- 第六项原则赋予资料当事人查阅和改正资料的权利。

此外，还有关于为直接促销目的使用和提供个人资料的规定，以及反起底规定。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私隐专员”）负责监督《私隐条例》的实施和遵守情况。

### 新加坡

在新加坡，个人资料的保护受《2012年个人数据保护法》（“《个人数据保护法》”）及其附属法规的规范，这些法规共同规定了机构应如何收集、使用、处理和披露个人资料，具体规定了11项广泛的义务：

- 同意义务：机构在收集、使用或披露个人资料前必须征得个人同意。
- 目的限制义务：机构只能出于明确告知的合理目的收集、使用或披露个人资料。
- 通知义务：必须告知个人收集、使用或披露资料的目的。
- 查阅和更正义务：个人有权要求查阅和更正其个人资料。
- 准确性义务：机构必须尽合理努力确保个人资料的准确性。
- 保护义务：机构必须采取安全措施，保护个人资料和存储介质免遭未经授权的访问、披露、篡改、丢失和破坏。
- 保留限制义务：个人资料的保留期限应以实现收集目的所需的时间为限。
- 传输限制义务：限制将个人资料传输至新加坡以外的地区，除非接收数据的司法管辖区能确保提供同等水平的保护。



## 新加坡 (续)

- 问责义务: 机构必须证明遵守了《个人数据保护法》。
- 资料外泄通报义务: 发生可能导致较大伤害或规模较大的资料外泄, 机构必须通报监管机构和/或受影响的个人。如果机构有理由相信发生了影响其管有或控制的个人资料的资料外泄事件, 必须以合理和迅速的方式评估该资料外泄事件是否达到任何通报标准, 该评估不应超过 30 个日历日。一旦机构确定资料外泄事件须予通报, 应在确定后3个日历日内发出资料外泄的通报。
- 资料可携性义务: 如果个人提出要求, 机构必须将其拥有或控制的个人资料以常用的机器可读格式传输给另一家机构。然而, 这项义务尚未生效。

《个人数据保护法》还规定了与拒收来电登记册有关的义务。



## 2. 对个人资料的跨境传输是否有任何特定限制？

### 香港

香港有法律条文禁止把个人资料移转至香港以外的地方，除非符合指明的情况，但这些条文尚未实施。尽管如此，跨境资料移转应遵守《私隐条例》的一般规定。私隐专员的跨境资料转移建议合约条文范本，可自愿纳入资料转移者与受让者之间的商业协议内。

### 新加坡

- ◇ 根据传输限制义务，机构如已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境外接收者受可依法执行的义务或指定的保证所约束，为被传输的个人资料提供与《个人数据保护法》下的保护标准相当的保护，便可把个人资料传输至境外。这些可依法执行的义务包括法律、合同、具约束力的公司规定或其他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 ◇ 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机构无法依赖上述可依法强制执行的义务，也可获准传输个人资料（尽管良好做法是机构应当寻求依赖可依法强制执行的义务）。这些情况包括：为订立或履行机构与个人之间的合同，传输个人资料是合理必要的；为个人的重大利益或国家利益，传输个人资料是必要的；个人资料被传输的个人在被告知其资料在目的地国家将如何受到保护后，同意个人资料的传输；或个人资料在新加坡是公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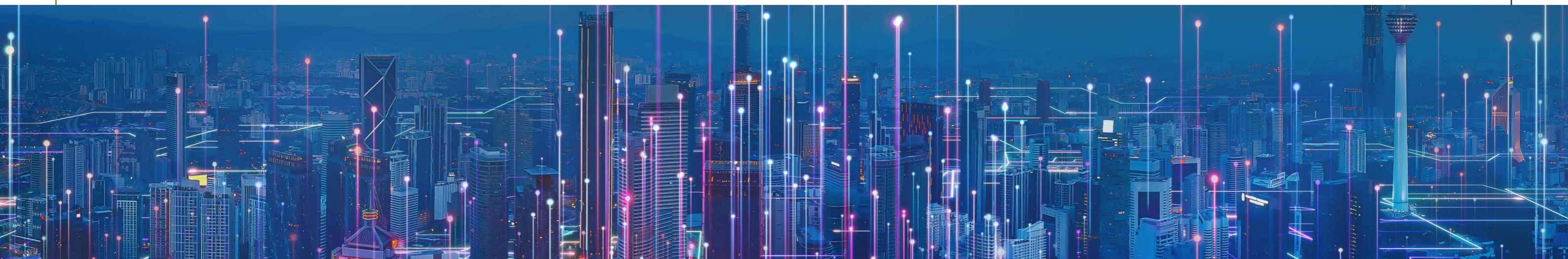
### 3. 法律是否要求企业将资料外泄情况通知任何当局？

#### 香港

没有法定的通知要求。公司应评估资料外泄的情况及影响，以决定是否需要作出通报。如资料外泄事件相当可能对受影响的资料当事人造成实际伤害的风险，公司应考虑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私隐专员、受影响的资料当事人及其他有关方。

#### 新加坡

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较大损害的资料外泄事件，或者发生规模较大或可能较大的资料外泄事件，机构必须通报监管机构—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和/或受影响的个人。受影响的个人数量达到500人或以上，视为较大规模外泄。如果机构有理由相信发生了影响其管有或控制的个人资料的资料外泄事件，必须以合理和迅速的方式评估该资料外泄事件是否达到任何通报标准，该评估不应超过30个日历日。一旦机构确定资料外泄事件须予通报，应在确定后3个日历日内发出资料外泄的通报。





# 网络安全



## 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有哪些？

### 香港

鉴于近年来网络犯罪案件大幅增加，特别是自Covid-19爆发以来，网络安全成为香港的一个问题。此类犯罪通常涉及某人使用计算机或其他网络设备采取不正当手段，通常涉及电子邮件欺诈、情感诈骗或身份盗窃。

目前，香港还没有一部总的处理网络犯罪并加强网络安全的法律。但是，香港立法中有一些条款涉及网络犯罪，并提供了一些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 《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60条规定：无合法辩解而摧毁或破坏属于他人的财产，即属刑事罪行。“摧毁或损坏”一词包括滥用计算机。
- 《刑事罪行条例》第161条：这是一项全面的规定，禁止任何人出于犯罪或不诚实的意图进入计算机。
- 《电讯条例》（第106章）第27A条：该条款禁止任何人故意使计算机执行任何功能，以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获取计算机中的任何程序或数据。

虽然香港没有指定机构处理与网络犯罪有关的所有罪行，但香港警方成立了网络安全及科技罪案调查科，负责处理网络犯罪问题并开展相关调查。香港电脑保安事故协调中心亦就预防网络保安威胁的措施提供意见。

2022年7月，法律改革委员会发表了《依赖电脑网络的罪行及司法管辖权事宜》咨询文件，征询公众意见。咨询文件载有香港法律改革的建议，包括制定新法例，以涵盖不同类型的网络罪行，并规管其对司法管辖权的影响。咨询期已于2022年10月结束，现正等待政府在这方面的响应。

### 新加坡

《个人数据保护法》规定的保护义务要求组织机构采取安全措施，保护个人资料和存储介质免遭未经授权的访问、披露、篡改、丢失和破坏。

除《个人数据保护法》外，新加坡涉及网络安全的法律还包括《2018年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和《1993年计算机滥用法》（“《计算机滥用法》”）。

《网络安全法》授权网络安全局将持续提供基本服务所需的计算机或计算机系统指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根据《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所有者将承担法定义务，包括提供主要技术信息、遵守业务守则和性能标准、遵守书面指示、将所有权变更通知网络安全局、报告网络安全事件、进行网络安全审计和风险评估以及参与网络安全演习。《网络安全法》还为网络安全服务提供者建立了一个简易发牌框架。最后，《网络安全法》授权有关当局对网络安全威胁或事件进行调查，以评估其影响（或潜在影响），防止产生任何或进一步的危害，或防止出现进一步的网络安全事件。作为调查的一部分，个人和机构必须服从并协助此类调查。

《计算机滥用法》针对网络犯罪，适用于任何人，不论其国籍或地理位置，只要被指控方、相关计算机程序或数据在犯罪时位于新加坡，或犯罪在新加坡造成严重危害或产生严重危害的重大风险。《计算机滥用法》将未经授权访问或篡改计算机资料定为刑事犯罪，并规范对网络犯罪者的调查和起诉。它还将入侵计算机系统和拒绝服务攻击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根据《2010年刑事诉讼法》第39条，执法部门可命令机构中的人员协助提供计算机接入，以便根据《计算机滥用法》开展调查。

除上述法律外，医疗、电信和金融服务等行业的某些监管机构还制定了适用于特定行业的网络安全要求。

# 知识产权



## 1. 根据专利法, 哪些金融科技发明可以申请专利?

### 香港

- ◆ 专利是金融科技公司的重要资产。在金融科技行业, 许多发明都是软件或计算机实施发明。在申请专利保护时, 软件和计算机实施发明的专利性是一个需要考虑的关键问题。香港《专利条例》(第514章) 第9A条对可享专利性的要求与英国的《专利法1977年》中的相应规定非常类似——如果发明是新颖的、包含创造性并可在工业中应用, 则该发明可能获得专利。此外, 不可授予专利的客体包括以下类别: (a) 发现、科学理论或数学方法; (b) 美学上的创作; (c) 用以实行智力活动、进行游戏或进行业务的计划、规则或方法, 或用于电脑的程式; 以及(d) 呈示资料。
- ◆ 对于软件和商业方法发明, 关键问题是该发明是否对现有技术作出了技术贡献。预计香港法院将采用与英国法院类似的审判方式, 仔细审查发明所声称的技术效果。
- ◆ 对于区块链、元宇宙、Web3.0和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金融科技发明, 只要符合上述专利性要求, 也可构成可申请专利的客体。虽然金融科技发明可以利用软件和商业方法提供创新解决方案, 但希望为其发明申请专利的企业应确保这些发明不是商业方法, 而是解决技术问题和提供技术效果的发明, 这样才符合可申请专利的条件。
- ◆ 香港的短期专利申请直接向香港专利注册处提交, 专利注册处只进行形式审查而非进行实质审查。如果提交的是短期专利申请, 则有可能在香港获得专利, 而无需判定其是否涉及可申请专利的保护实体。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商业方法发明方面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此外, 通过转录注册已在中国获得授权的中国专利, 可以获得商业方法客体的专利。

### 新加坡

- ◆ 新加坡《专利法1994》规定的发明可获得专利的标准大致包括: (a) 可获得专利主题的资格; (b) 新颖性; (c) 非显而易见性/创造性; (d) 工业实用性; 及(e) 充分性。
- ◆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认识到有必要为金融科技 (和其他技术) 组织提供快速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因此于2020年推出了新加坡知识产权快速通道计划 (“SG IP FAST”), 允许加速处理所有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新加坡知识产权快速通道计划的目标是为任何技术领域的申请人提供早期确定性, 并促进利用新加坡审查报告或注册加快其在海外的知识产权申请。IPOS指出, 通过这一途径提交的简单专利申请最快可在6个月内获得授权, 而非简单专利申请最快可在9个月内获得授权。
- ◆ 尽管以前对商业方法是否属于可获得专利的主题存在不确定性, 但现在的普遍观点是商业方法可获得专利。
- ◆ 数学方法 (包括算法) 本身不被视为发明, 因此不能获得专利。不过, 应用机器学习方法以超越基本数学方法的方式解决特定问题可以被视为发明, 并可纳入专利申请中。
- ◆ 如果软件的特点是技术特征和功能, 而不是源代码, 金融科技组织可以通过专利法保护计算机程序或软件。要为与现有技术存在增量差异的软件程序申请专利, 一个实际困难是这类软件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可能是显而易见的, 因此难以满足创造性要求。

## 2. 如何获得软件的专利保护？

### 香港

- ◇ 香港的专利分为三类：(i)短期专利，只需进行形式审查，包括提交与发明有关的现有技术的检索报告；(ii)转录注册的标准专利，以相应的中国、英国或欧盟（指定英国）专利(包括通过国际专利申请（PCT）的中国、英国或欧盟指定专利)为基础，外国专利局可能会对专利性问题采取较宽松的处理办法；以及(iii)原授标准专利（“OGP”），由香港知识产权署进行实质性审查。标准专利的有效期为20年，短期专利的有效期为8年，均从申请日起计算。
- ◇ 由于申请策略会影响软件和计算机实施发明的专利申请，因此申请人可以根据所关注的司法管辖区，采取综合方法，既寻求基于外国申请的转录注册途径或原授标准专利，也寻求短期专利的本地途径，这也可能有助于在授予标准专利之前获得临时保护。

### 新加坡

- ◇ 申请人可以(i)向 IPOS 提交国内专利申请，或(ii)向多个指定国家提交国际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而无需在指定国家分别提交申请。PCT申请分为两个阶段，即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新加坡授予的专利赋予所有者权利，以防止他人在专利期限（自申请日起 20 年）内未经同意利用其发明。
- ◇ PCT申请的优势包括节省成本、受益于国际检索报告（评估与发明相关的现有技术）以及整体灵活性。另一方面，PCT申请在各个国家阶段仍可能产生较高的总体费用。未能在国家阶段的截止日期前完成也可能导致申请被放弃。



### 3. 获得专利保护是否有任何补贴？

#### 香港

- ◇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政府提供专利申请资助，这是一项资助计划，旨在帮助香港公司和居民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区为其发明获得首个专利。成功申请者可获得最高25万港元的资助或申请直接费用的90%（以较低者为准）。有关该计划的更多详情，请访问 <https://www.itf.gov.hk/en/funding-programmes/fostering-culture/pag/index.html>。
- ◇ 自2018年4月1日起，在香港实行研发税务扣除制度。该制度允许对与研究 and 开发相关的符合条件的费用或支付进行扣除。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分为两类：A类和B类。A类费用指的是不包括B类费用的研发费用，在特定条件下可以享受100%的扣除。B类费用包括与产生知识产权的费用，在前200万港元的费用上享受300%的扣除，在剩余金额上享受200%的扣除。对于享受200%扣除的费用部分没有限制。

#### 新加坡

- ◇ 新加坡本地公司可申请由新加坡企业发展局 (Enterprise SG) 管理的“企业发展补助金” (Enterprise Development Grant)，用于支付帮助公司升级和创新的项目费用，包括与专利相关的费用（见<https://www.enterprisesg.gov.sg/financial-support/enterprise-development-grant>）。
- ◇ 希望在新的海外市场推广产品的公司可申请市场准备援助津贴，用于支付与专利相关的费用（见<https://www.enterprisesg.gov.sg/financial-support/market-readiness-assistance-grant>）。
- ◇ 由新加坡税务局管理的“企业创新计划” (Enterprise Innovation Scheme) 允许符合条件的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支出获得减税/津贴，包括专利注册和/或专利权的获取和许可（参见[https://www.iras.gov.sg/schemes/disbursement-schemes/enterprise-innovation-scheme-\(eis\)](https://www.iras.gov.sg/schemes/disbursement-schemes/enterprise-innovation-scheme-(eis))）。

## 4. 还有什么其他机制可以保护软件的知识产权?

### 香港

- ◇ 除了专利法保护软件的技术特征外，软件中包含的其他个别元素也可作为版权作品、商标、商业秘密和/或注册外观设计受到保护，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的具体要求。在香港，原创作品的版权在创作时自动产生，无需注册。这可以扩展到软件中的各种元素，如源代码、视觉特征、用户界面设计、标识、文本、音频、视频和其他原创内容。例如，最初开发的源代码可以作为文学作品受到版权法的保护。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源代码不为公众所知，具有商业价值，并已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其保密性，则源代码也可作为商业秘密（机密资料）受到香港普通法的保护。
- ◇ 其他要素，如软件的名称和徽标，如果在贸易中使用或注册为商标，则可产生商标权。如果用户界面设计具有足够的独创性，则可作为受版权保护的艺术作品。用户界面外观设计也可以在香港注册为注册外观设计，但申请必须符合某些要求。用户界面外观设计如在形状、构造、图案或装饰方面具有吸引视线和肉眼可判别的特色，而非纯粹由功能所支配，该等特点应用于制造品，以及该外观设计在提出申请之日（或任何优先权日期，如果要求）为新设计，便可注册为注册外观设计。

### 新加坡

- ◇ 版权是知识产权法的一个重要领域，金融科技组织依靠它来保护软件和计算机程序。根据《2021年版权法》，计算机程序作为文学作品受版权保护。在新加坡，版权是不可注册的，并在创作时产生。任何以源代码为特征的计算机程序或软件都享有版权保护。
- ◇ 保护机密信息对金融科技组织也很重要。如果(a)信息具有保密性质（例如，信息被明确指定为机密），(b)此类信息是在具有保密义务的情况下被传递的，或者是在信息所有者不知情或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被访问或获取的，那么就会产生可反驳的违反保密的推定。违约方有责任证明收到保密信息不会损害组织的利益，即避免因信息的保密性丧失而造成不当损失。只要该信息仍具有保密性，保密义务就一直适用。
- ◇ 软件的名称和徽标等其他方面可能会产生商标权，无论是否注册。



## 5. 金融科技企业面临哪些常见的知识产权挑战?

### 香港

- ◇ 在开发和保护知识产权资产时，金融科技运营者面临着既要防止第三方侵权，又要避免侵犯他人权利的挑战。一般来说，企业应通过合同和知识产权政策等方式，确保未经授权不得使用第三方的内容。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产品上市前，也应进行可用性检索和自由使用检索，以消除商标、专利和/或注册外观设计的侵权风险。为确保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并为今后的维权工作提供便利，必须及时、主动地申请注册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如商标、注册外观设计和专利。
- ◇ 最近于2023年5月1日生效的《版权（修订）条例》引入安全港条款，限制网上服务提供者就其平台上发生的侵犯版权行为所须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平台如符合订明的条件，包括在接获通知或知悉有关侵权行为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采取合理步骤，以限制/遏止有关侵权行为，便可获免除支付损害赔偿的法律赔偿责任。不过，平台无须监察其服务或主动侦测侵权活动。此外，还发布了《实务守则》，就符合安全港规定的建议程序提供实用指导。

### 新加坡

- ◇ 金融科技企业通常依赖合作关系和使用第三方技术，这可能会给许可协议带来挑战。这就需要在合同中明确知识产权所有权和许可范围。
- ◇ 由于金融科技是一个竞争激烈的行业，本地和海外的竞争对手都可能试图复制金融科技创新。这就要求制定协调一致的国际知识产权战略，并了解多个目标市场的知识产权法律。
- ◇ 最后，员工的高流动性和科技人才的高流动性也给知识产权带来了挑战。这些问题可以通过在雇佣协议中加入竞业禁止条款、保密条款、保密信息条款、知识产权条款和赔偿条款来缓解。

# 反洗钱



## 1. 反洗钱方面有哪些要求？

### 香港

- ◇ 香港有关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规定主要规定于《反洗钱条例》以及受《反洗钱条例》规定约束的实体的监管机构发布的具体指引。
- ◇ 金融机构（银行、受证监会监管的公司、保险公司、货币服务运营商、储值设施发行商、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等）以及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人士（会计师、地产代理、法律专业人士、信托和公司服务提供商以及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商）受《反洗钱条例》监管。其他受监管实体可能因其监管机构实施的许可或监管要求而受到类似要求的约束（例如放贷人--虽然不是《反洗钱条例》规定的“金融机构”，但因其许可条件而受到类似要求的约束）。
- ◇ 《反洗钱条例》有两项主要要求。
  - 客户尽职调查
  - 记录保存

### 新加坡

- ◇ 新加坡有关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法律制度主要由《1992年腐败、毒品贩运和其他严重犯罪（没收利益）法》（“CDSA”）和《2002年恐怖主义（制止融资）法》（“TSFA”）规定。这些是在新加坡普遍适用的一般法律，无论是针对金融机构还是非金融机构。
- ◇ 金融机构必须遵守其他立法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发布的指导方针、通知和通告中规定的其他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措施。措施一般包括：
  - 客户尽职调查（识别和验证客户身份）
  - 交易监控
  - 制裁筛选
  - 记录保存
  - 报告可疑交易
- ◇ 《2022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和《2001年联合国法案》（分别适用于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附属立法还规定了制裁要求，旨在实施联合国安理会规定的制裁。

## 2. KYC的要求是什么?

### 香港

- ◇ 受《反洗钱条例》或其他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要求约束的实体（“受监管实体”）必须进行“了解你的客户”（KYC）检查，并获取有关客户的进一步信息，以确保任何业务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交易）不存在洗钱风险。
- ◇ 一般来说，受监管实体需要确认有关客户和任何受益所有人的身份，核实上述身份，并在必要时获取有关业务关系的目的和预期性质的进一步信息。
- ◇ 某些类别的人员（如政治公众人物）须遵守额外的措施。

### 新加坡

- ◇ 受上述第1条所述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额外措施约束的金融机构，须遵守对与之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的人员进行客户尽职调查的要求，包括获取有关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的某些身份信息、核实此类信息，以及获取有关业务关系的目的和性质的信息。
- ◇ 强化客户尽职调查要求将适用于政治公众人物以及来自反洗钱 / 打击恐怖主义融资高风险辖区的人士。





### 3. 实体是否需要保存交易记录?

#### 香港

- ◇ 受监管实体必须保存其客户尽职调查记录，以及交易记录和其他必要记录，以满足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监管要求。
- ◇ 从本质上讲，与客户有关的任何资金在受监管实体内流动时都应当有书面记录，与客户尽职调查和交易记录有关的所有信息都应随时供该实体和相关监管机构审查。
- ◇ 与客户尽职调查和交易有关的记录应在业务关系结束或相关交易完成后至少保存五年。

#### 新加坡

- ◇ 受上述第1条所述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额外措施约束的金融机构，须遵守保存记录的要求，将其获得的客户尽职调查信息（见上述第2条）以及能够重建为客户进行的任何个别交易（包括所涉货币的金额和类型）的数据、信息和文件保存和保留至少5年（在与客户终止业务关系或执行相关交易后）。
- ◇ 还应保存数据、信息和文件记录，以便相关监管机构评估金融机构是否遵守适用的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融资要求，并在合理或规定的时间内满足信息要求。







# 在香港和新加坡 设立业务



## 1. 注册成立私人公司有哪些要求？

### 香港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是一种常见的商业载体。在香港注册成立私人公司至少需要一名股东，但不要求股东必须是香港居民，并且任何法律实体都可以成为股东。公司没有最低股本要求。公司必须在香港设有注册办事处。公司必须至少有一名个人董事，该董事不必居住在香港。公司还必须有一名常居或设于香港的公司秘书。在香港经营业务必须在商业登记署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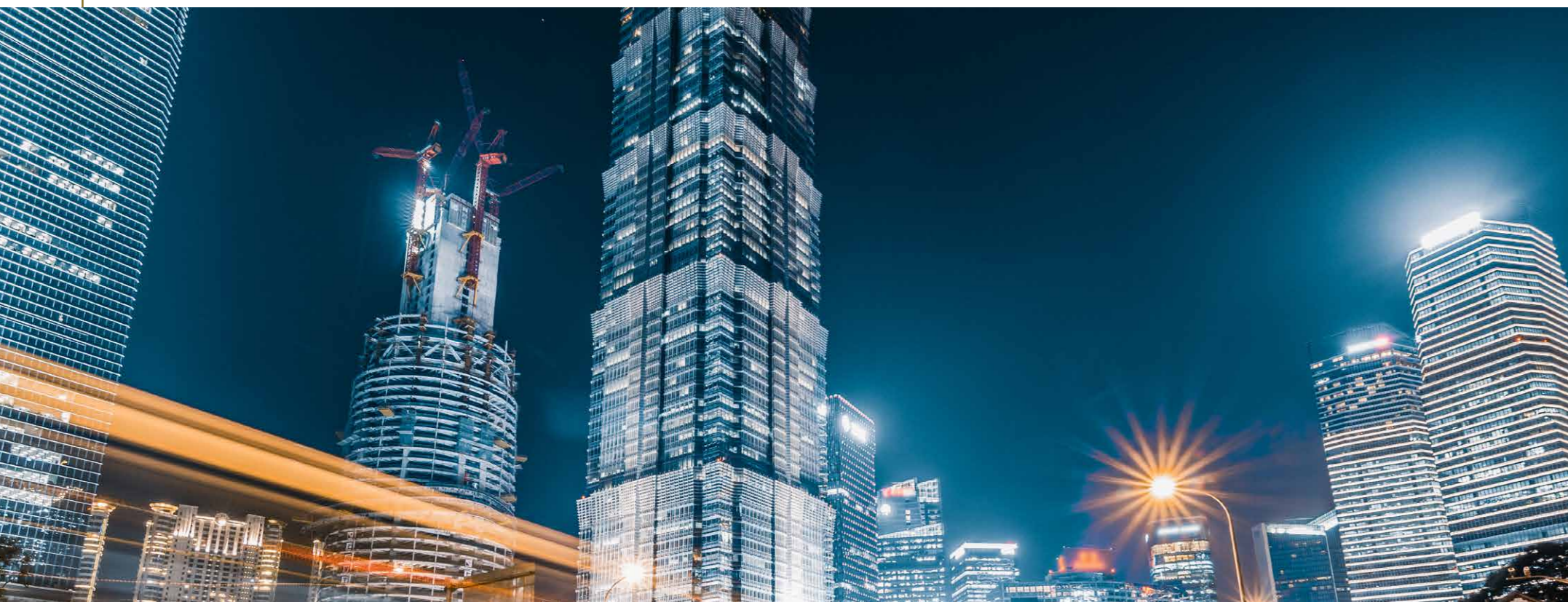
### 新加坡

新加坡最常见的商业机构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公司必须至少有一名股东认购一股股份，至少有一名董事和秘书通常居住在新加坡，并在新加坡有实际注册办公地址。股东人数不得超过50人（联名股东算作一人，雇员股东不计算在内）。

除某些有限的情况外，没有外国所有限制和最低资本要求。

新加坡公司受会计与企业管制局监管。





## 2. 为什么要在香港/新加坡开展业务?

### 香港

香港是一个高度国际化、营商环境便利、竞争公开和公平、资讯流通自由、金融网络稳健且全面、交通运输和电讯基建网络一流、支援服务先进和工作人口教育水平偏高的社会，拥有一批高效率的企业家。它还拥有庞大的外汇储备、可自由兑换且稳定的货币、无外汇管制和相对简单的低税率税制。

### 新加坡

根据经济学人智库的数据，新加坡已连续15年被评为全球最佳商业环境国家。其中的几个因素包括：优惠的税收制度、完善的银行信贷和金融机构、易于获得投资资本、高技能的劳动力、支持性的政府政策以及发达的基础设施。





### 3. 政府是否有任何支持金融科技企业的举措?

#### 香港

政府为研发提供财政激励和支持的例子包括:

- 设立了一个20亿港元的“创科创投基金”，以吸引基金共同投资于本地的创科初创企业。
- 成立了一个50亿港元的“策略性创科基金”，投资于较成熟和具潜质的全球创科初创企业，以丰富香港的创科生态系统。
- 香港科技园公司设立了“香港科技园创投基金”，为早期初创企业提供援助，并帮助初创企业进一步发展业务，加快全球扩张步伐。
- 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将发展成为重点科研合作基地。园区重点发展六大研发领域——医疗健康技术、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机器人、新材料、微电子和金融科技。
- 为鼓励研发和投资，推动香港的科技创新，香港实施了“研发开支额外税务扣减优惠”和“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

#### 新加坡

根据金融部门技术和创新计划 (“FSTI 3.0”)，金管局承诺在三年内提供高达1.5亿新元的资金，用于支持金融业的创新，其中包括:

- 卓越中心补助金，为有意在新加坡设立卓越中心的金融机构、企业风险投资实体和全球科技公司共同资助人力开支和租金开支。
- 全行业技术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项目补助金，为旨在提高生产力、效率或在金融业建立技术和基础设施的项目共同资助人力开支。
- 创新加速轨道，支持企业在金融服务领域从事新兴技术的实验和开发，最多可报销50%的人力成本、专业服务成本以及设备、硬件、数据或软件成本，上限为40万新元。
- 人工智能与数据分析 (“AIDA”) 补助金，旨在为重点采用人工智能与数据分析技术的金融机构、金融科技行业或行业联合体提供支持，为符合条件的开支共同提供高达30%的资助，资助上限为50万新元。
- 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补助金，面向新加坡的金融机构，这些机构应展示如何利用技术来满足其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数据和基础设施方面的业务需求。金管局将为符合条件的开支提供高达50%的资助，资助上限为50万新元，资助期限为18个月；及
- 监管技术补助金，为金融机构利用技术提高风险管理和合规职能效率的项目提供资助。金管局将为符合条件的开支提供高达30%的资助，资助上限为10万新元，资助期限为18个月。

新加坡企业发展局 (Enterprise Singapore) 是新加坡贸工部下属的一个法定机构，它还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补助金，如企业发展补助金 (Enterprise Development Grant)，并通过企业融资计划 (Enterprise Financing Scheme) 提供资金。



# 人才和劳动力发展



## 1. 如何获得工作签证/许可证?

### 香港

- ◇ 一般来说，除非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入境权或在港无条件限制逗留权，否则无论是受雇、借调或其他安排，都必须持有签证才能在香港工作，否则雇主和雇员都要负刑事责任。
- ◇ 在香港实体提供担保的基础上，雇员可根据“输入内地人才计划”（适用于内地居民）或“一般就业政策”（适用于其他外国公民）申请工作签证。一般来说，要符合这两个计划下的签证申请资格，必须使入境事务处确信申请人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通常指持有相关范畴的学士学位，但在特殊情况下，具备良好的技术资格、经证明的专业能力和/或备有文件证明的相关经验和成就也可被接受；申请人具备香港特区所需而又缺乏的特殊技能、知识或经验；以及薪酬福利与当时本港专才的市场薪酬福利大致相同。入境就业签证的有效期一般为两年，如果雇员在签证到期后继续在香港工作，则必须进行续签。

尽管雇员可以申请其他签证计划，但香港雇主通常更倾向于上文所述的计划，因为它将雇员与雇主联系在一起。

### 新加坡

一般来说，希望在新加坡工作的外籍人士必须向人力部申请工作准证。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则无需获得此类工作准证，他们可以自由地为新加坡的任何机构工作，而无需申请工作准证。

申请工作准证的外籍人士必须满足一定的薪资要求。有关打算在新加坡工作的外籍人士可获得的各类工作准证的信息载于人力部网站mom.gov.sg。以下是一些主要示例：

- i) 就业准证 —— 适用于在新加坡有工作机会且固定月薪至少5,000新元的专业人士、经理、行政人员或专家，具体取决于他们的资历和经验并拥有某些公认资格。一套不同的标准适用于金融服务领域的专业人员、经理、高管或专家。
- ii) 个性化就业准证（“PEP”） —— 适用于最后一次领取海外固定月薪至少 22,500 新元的海外外籍专业人士。个性化就业准证持有者具有更大的工作灵活性，例如，他们在更换工作时无需重新申请新的准证。他们只需向人力部提交变更通知即可。
- iii) 企业家准证 —— 适用于热衷于在新加坡经营风险投资企业或拥有创新技术的外国企业家。有关申请企业家准证的资格要求和加入企业家准证计划资源的详细信息，请访问StartUp SG 网站 startupsg.gov.sg。
- iv) S准证 —— 适用于固定月薪至少为3,000新元的技术工人。人力部已宣布将继续提高S准证持有人的合格工资和征税。金融服务业S准证持有人的合格工资较高。除了对合格工资的要求外，S准证持有人还必须满足对学历和相关工作经验的要求；及
- v) 工作准证 —— 适用于来自经批准的来源国、在建筑、制造、海事、加工或服务行业工作的外籍工人。

根据工人的类别或所从事的行业，公司可以雇用的外籍人士数量有一定的限制。例如，目前在服务业，公司可雇用的持有S准证的外籍人士数量上限为公司总劳动力的10%，而在建筑业、制造业、海运船厂和加工业，则为15%。

此外，雇主在雇用外籍员工时还应遵守“公平考虑框架”（该框架规定了雇用员工的准则）。

## 2. 与雇员行为有关的法律有哪些？

### 香港

- ◇ 香港有许多法例规范工作场所的关系和行为，例如禁止基于性别、婚姻、怀孕或哺乳状况、残疾、种族和家庭状况的歧视行为的四项条例；禁止雇员索贿或受贿的《防止贿赂条例》；以及禁止反竞争行为（例如与竞争企业达成一致以合谋定价、限制产量和/或围标）的《竞争条例》。违反这些法律可能导致民事和/或刑事后果。
- ◇ 由于雇员的行为如与受雇工作有密切的关系，雇主通常要对其雇员的有关行为负上转承责任，为尽量减少违规机会、保护公司声誉并加强合规文化，即使法律上并无规定，香港雇主通常会采用雇员手册和政策（例如利益冲突、数据隐私、反歧视、举报和纪律处分程序等政策），并定期为雇员进行合规培训，以确保雇员了解并遵守他们应达到的行为标准。

### 新加坡

根据新加坡法律，雇主与雇员的关系由成文法和普通法共同规范。其中，《雇佣法1968》（“雇佣法”）是新加坡规范雇主与雇员关系的主要雇佣立法。根据《雇佣法》，雇主必须在雇佣关系的某些关键方面（如工资支付和休假权利）为雇员提供某些最低法定权利。

此外，新加坡公平与进步雇佣惯例三方联盟还发布了一些指导方针和建议，对新加坡的雇佣法律进行了补充，并规定了雇主为促进公平和负责任的雇佣惯例而应采取的政策。

在遵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雇主可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自由协商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关系。尽管没有严格的要求，但新加坡公司通常也会采用员工手册和政策。



# 拓展前瞻

金融科技行业目前在全球范围内正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然而，要在外国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和监管环境中游刃有余可能具有挑战性。本指南对金融科技公司在香港和新加坡开展业务时应考虑的法律和监管问题进行了比较性的概览。

在向所在地以外的司法管辖区开拓业务前，金融科技公司应寻求专业法律意见，以确保对当地的法律和监管要求有一定的了解。如果该公司决定在该司法管辖区开展业务，还应确保遵守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金融科技公司还可以考虑参与加速器计划或其他政府激励计划，为其业务提供指导和支持。



# 主要联系人



◆ 朱敏慧  
合伙人,  
商业事务部  
的近律师行  
电邮: machiuanna.chu@deacon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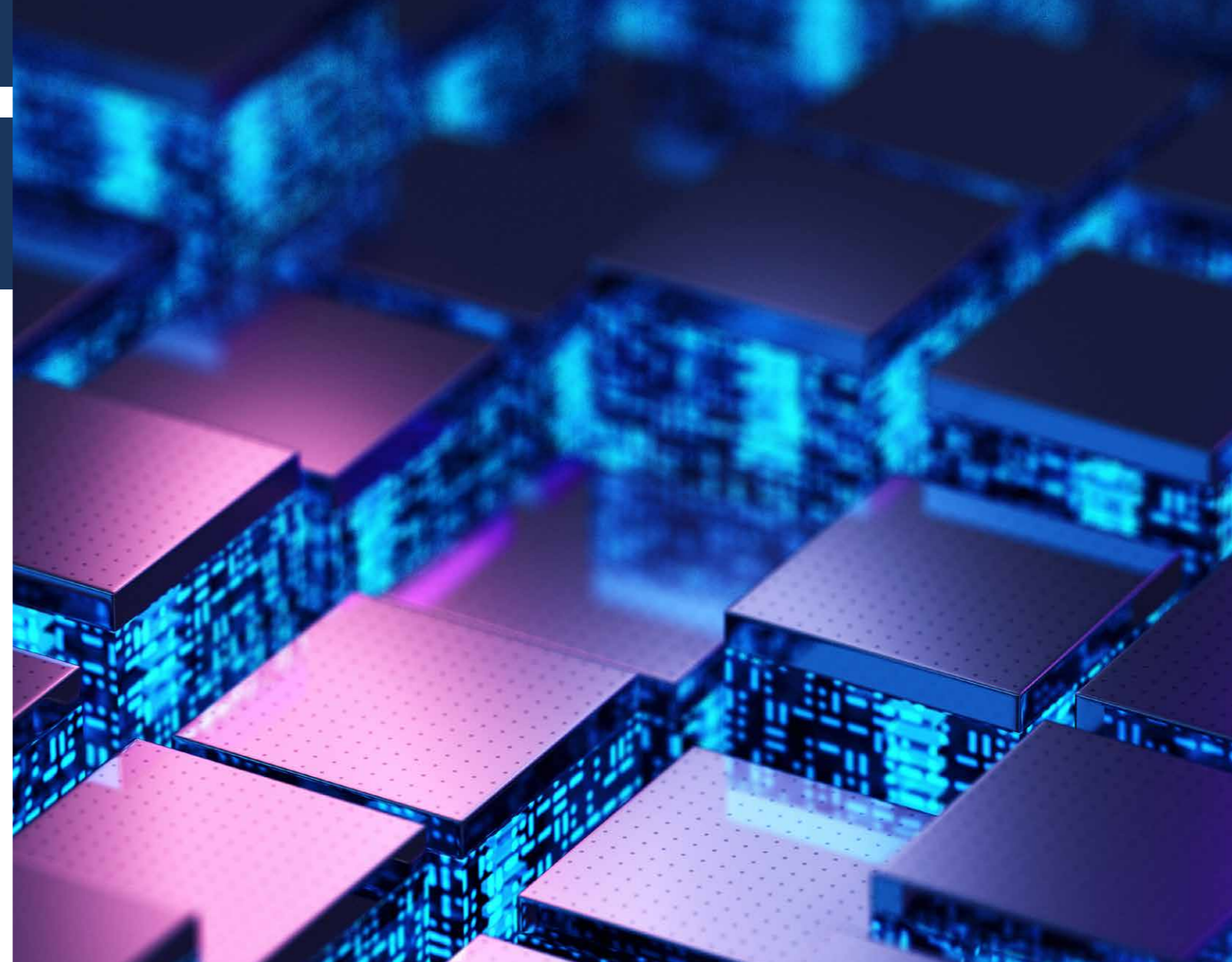
◆ 廖美贤  
主管,  
金融机构  
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  
电邮: regina.liew@rajahtann.com



◆ 黄晓敏  
合伙人,  
金融服务部  
的近律师行  
电邮: isabellahm.wong@deacons.com



◆ 林思伟  
合伙人,  
金融机构  
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  
电邮: samuel.lim@rajahtann.com



本指南由以下作者共同编写：

## 的近律师行

- ◆ 郑慧明, 合伙人, 知识产权
- ◆ Richard Hudson (夏伟卓), 合伙人, 诉讼与争议解决
- ◆ 廖子恒, 合伙人, 知识产权
- ◆ Simon Deane (丁济民), 资深顾问律师, 银行与金融
- ◆ 王浩升, 高级律师, 企业融资
- ◆ 叶靖瑶, 律师, 商业事务
- ◆ 陈卓云, 律师, 商业事务
- ◆ 陈真祯, 律师, 商业事务

## 立杰律师事务所

- ◆ Rajesh Sreenivasan, 主管, 科技, 媒体与电信部
- ◆ Khairil Suhairree, 合伙人, 公司商务部
- ◆ 陈希, 合伙人(外国律师), 资本市场, 合并与收购部

尽管本行已竭尽全力确保本出版物之准确性，此等资料只作一般指引而不应被依赖或被视为可取代具体意见。的近律师行（香港）和立杰律师事务所（新加坡）对于因依赖在此等资料内所载的任何资讯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阁下希望就任何已提出的问题获得意见，请与本行联系。





DEACONS  
的近律師行

RAJAH & TANN ASIA

# 联系方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历山大厦 5 楼

**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  
海峡景 9 号, #06-07 滨海盛景西座, 邮区 018937 新加坡共和国